

公告编号：2022-090

证券代码：836277

证券简称：ST中科恒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2）冀01破申9号），受理于江威等九名债权人破产重整申请。

鉴于重整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具体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有关终止挂牌决定为准。

三、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事项，公司于收到裁定书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停牌，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做出的《决定书》（2022）冀01破3号，指定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和河北新旭光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恒运管理人，负责人为金悦。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022年9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81）。

2022年9月9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受理债权人或债务人直接提出的重整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的通知书（（2022）冀01破3号之一），规定公司债权人在2022年10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2年9月22日，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

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企业概况、报名条件、工作内容及要求、资质及团队人员要求、报名需提交的材料、申报方式及其他事项。

2022年10月13日，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目前审计机构还在按程序审计中，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赵艳梅 联系方式：0311-80771948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1日